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購回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由於發生觸發事件，浙江卡森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表示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浙江卡森購回由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尚未交換可交換債券。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已就購回行使其相關權利，浙江卡森將被要求購回總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44,891,510元，相當於可交換債券面值加年利率7.5%之尚未交換可交換債券。

茲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卡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22,000,000元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可由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選擇交換為浙江卡森目前所持之部分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中之普通股（「海皮城股份」）。

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之可交換債券年期之最後三個月之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內，倘其中至少10個交易日之海皮城股份收市價低於可交換債券當時行使價之80%（「觸發事件」），於浙江卡森就觸發事件發出相關通告當日起計10個交易日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浙江卡森購回由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尚未交換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由於發生觸發事件，浙江卡森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通告」），表示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浙江卡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期間以每份可交換債券人民幣107.5元購回由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尚未交換可交換債券，相當於可交換債券面值加年利率7.5%（「購回」）。所有已購回之可交換債券將於完成購回時註銷，預期購回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當日或前後日子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交換可交換債券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4,782,800元。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已就購回行使其相關權利，浙江卡森將被要求購回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44,891,510元尚未交換可交換債券。浙江卡森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應付購回之付款。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已就購回行使其相關權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購回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具有信心。

本公司將於完成購回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